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

关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逾期作废的公告

我局于2021年3月29日依法核发了河源市江湾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源城区铁路东路（货场路）东面、迎宾大道南边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证号：建字第441600202120054号）。项目名称为：江湾·湖光印项目地块二。上述项目建设单位逾期未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未领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且逾期未申办延期手续。按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”，现公告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证号：建字第441600202120054号）自行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

2022年12月19日

